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83號

原告 羅章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任彥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張禕行